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提前贖回2023年到期4.25%可換股債券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發行了2023年到期的180億港元4.25%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斥資18.07億港元購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支付相應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安排165.45億港元自有資金，將於2021年2月10日提前償還2023年到期的161億港元可轉股債券本金及相應利息，按此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亦將被註銷。

本公司短期內安排183.52億港元自有資金提前還本付息，充分體現了公司的現金實力和穩健的財務管理能力。本公司對完成2021年有息負債下降1,500億人民幣的目標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